



#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mailto: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 Contents

2025年7月号上 (第493期)

### 目录

####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 1 |
| 2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1 |

#### 二、毅石视点

- |                            |   |
|----------------------------|---|
| 关注国税总局最新发布的《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二) | 2 |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

【发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06-27

【生效日期】2025-10-15

【主要内容】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包括总则、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附则五章。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则，加大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明确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合理设置平台经营者义务，并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定。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6/t20250627\\_446247.html](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6/t20250627_446247.html)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 修订)

【发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06-27

【生效日期】2026-01-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5N2FmOWNjYzAxOTdiMTU5YzM4YTA0MDg%3D>

###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25-06-26

【生效日期】2025-06-26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zzb/zcwj/202507/t476882.html>

###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25-06-26

【生效日期】2025-10-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zyb/zcwj/202507/t476884.html>

## 5. 《海商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06-27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971b83ab0197ab58ac5762ae>

## 6. 《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06-27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971b83ab0197ab091ee15ba4>

###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 二、毅石视点

### 关注国税总局最新发布的《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二）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办法》旨在规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促进纳税人、缴费人诚信自律，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 《办法》规范了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 1)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遵循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税务机关原则上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经营主体提供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的自我查询服务。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生效时间以实际发布日期为准。
- 2) 列为可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纳税人缴费人，可自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满 12 个月后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参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与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主管税务机关于受理申请的次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 3)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核）：



- a) 在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前, 对评价指标扣分或者判级情况有异议的, 可在评价年度次年 3 月申请复核, 主管税务机关在评价结果确定前完成复核;
  - b)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申请复评, 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
  - c) 因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未参加年度评价的, 可在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满 12 个月后申请复评, 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近 12 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 确定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并于受理申请的次月完成复评。
- 4) 税务机关对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
-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存在直接判为 D 级情形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其当前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调整为 D 级。相关失信行为发生在以前评价年度的, 应同步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D 级。
-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在以前评价年度存在需扣减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情形, 或者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 主管税务机关暂不调整其相应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和评价信息。
- 5) 税务机关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 按分级分类原则, 依法有序开放:
- a) 主动公开 A 级名单及相关信息;
  - b)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 以及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备忘录、协议等规定, 逐步开放 B、M、C、D 级名单及相关信息。
2. 《办法》强调了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可以进行修复
- 1) 经营主体发生纳税缴费失信行为, 符合相应纳税缴费信用修复条件的, 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复:
    - a) 失信行为已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 经营主体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填写《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信用修复,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重新评价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 b) 失信行为尚未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 经营主体无需提出申请, 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统一更新结果。
  - 2) 经营主体应对信用修复申请内容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税务机关发现经营主体虚假承诺的, 撤销相应的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结果, 并按照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 对虚假承诺行为予以扣分。
  - 3) 企业进入破产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后, 该企业或者其管理人已依法缴纳税费款、利息、滞纳金、罚款, 并纠正相关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的, 可以申请按照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信用修复。申请按照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信用修复的, 应当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的和解协议。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 联系毅石

###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mailto: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mailto: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mailto:yishi_sy@yishilf.com)

###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mailto: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